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114 年第 2 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監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委員兼召集人坤芳
肆、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

紀錄：張舒妍

- 一、按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 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 48 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爰召開此次會議。
- 二、依據法務部 114 年 9 月 30 日法人決字第 11400224410 號函，有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為促請各機關落實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各項規定，檢送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一案，業由人事室、總務科及戒護科依執行情形填列最新「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並由人事室於 12 月 5 日陳報矯正署在案。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科

案由：確認有關本監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已於 12 月 11 日由人事室、總務科及戒護科填報，彙整如附件資料。
- 三、為符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43 條及第 48 條規定，依安衛年度調查表提報防護委員會與公開流程指南，採方式二，完成 114 年度調查表後，經委員會議確認後，依規定於機關網頁公開本調查表書面報告。

決議：照案通過，請業務科依規定辦理後續公開事宜。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科

案由：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小組組設與所屬業務職掌範圍確認，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保訓會提供之「各機關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其

中六大項目及其細項事涉各權管科室略分配如附件，提請確認職掌範圍，俾利後續填報相關資料及數據。

二、另為落實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包含設施安全維護與檢查、身心健康防護、安全知能教育訓練等，擬籌組本監安全及防護衛生工作小組協助相關行政工作，已先行聯繫科室提供窗口人員如下：

本監安全及衛生防護工作小組		
職稱	科室	人員
執行秘書	總務科	科長黃厚勝
幹事	總務科	業務承辦顏念茲
成員	戒護科	科員吳思儕
成員	戒護科	管理員呂全育
成員	人事室	人事主任
成員	作業科	作業導師許瑛娜

決 議：照案通過，自我檢核表各細項請相對應科室依規定落實辦理，並提供相關填報數據。另工作小組科室承辦人經確認臚列如上，爾後會議相關行政工作再請配合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